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钱发〔2018〕1号）（以下简称《指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指引》的具体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新增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洗钱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p> <p>(一) 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p> <p>(二) 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p> <p>(三) 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p> <p>(四)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 并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的权限和资源, 避免可能影响其有效履职的利益冲突;</p> <p>(五) 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 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p> <p>(六)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p>
2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p> <p>(一) 负责监督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二) 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p>

注: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